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云扉巷、
新寺路 2 条次干路微改造） 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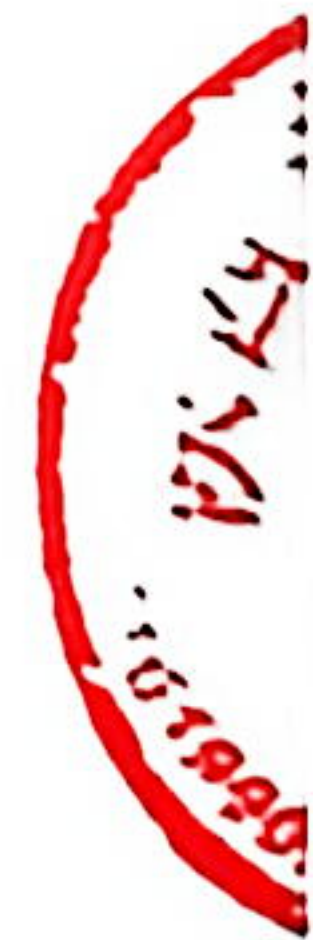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西安市

建设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陕西永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云扉巷、
新寺路 2 条次干路微改造）监理

工程地点：西安市

建设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陕西永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永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云扉巷、新寺路 2 条次干路微改造） 监理；
-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
- 3. 工程规模：本次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涉及灞桥区 2 条路，长度约 1.4km。其中云扉巷道路红线 30 米，长度约 0.35km；新寺路道路红线 35 米，长度 1.0km。通过道路交叉口优化、慢行交通环境优化、提升完善人行道功能、规整停车位、完善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等措施进行微改造；
- 4.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6058914.12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丁蕾，身份证号码：420922198708052861，注册号：44031853。

五、签约酬金

含税暂定酬金(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小写：¥118865.00元）。最终依据最终审定的建安费为基数，按照投标时的监理服务费率进行调整，费率为1.962 %，作为监理费结算依据。

六、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期限：暂定 90 日历天

从项目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各项工作，至本工程综合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完成，完成项目移交工作，竣工结算直至工程保修期（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工程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园支行
账号：9120115800002115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 本款 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 ”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 ”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 ”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 ”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 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 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 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 ”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 ”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 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

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 1. 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 2. 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 的变 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 托 人批 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 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报 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 作 的相 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 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 目监 理 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 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 供必要的 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

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 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 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 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

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 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 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 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 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 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 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 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 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 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

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 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 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 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工程项目“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参建各方之间的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试验检验标准规程、原材料标准等；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5) 本工程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7)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2)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3)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连续三次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项目现场或无故不参加委托人召集的

工地例会的；监理人员辞职的；其他委托人认为应当更换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资质，报委托人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但应征得委托人同意；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报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调换。否则，私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委托人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理，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委托人将项目相关资料提供齐全后 7 天内提交 2 份；监理细则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后 7 天内提交 2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例会完成后 1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例会纪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退场时，应将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及其他物品现场移交给委托人，并编制移交消单，双方签字确认，造成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及其他物品损毁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杜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①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②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③ 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1.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人进场后，7 日内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监理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支付剩余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frac{\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西安市灞桥区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及要求包括：

8.1.1 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基本要求：(1) 详见招标文件 (2) 在保证监理总人数不变情况，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监理部人员的专业配备情况进行合理调整。(3) 监理过程中，需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

负责人姓名：刘艳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092715601

8.1.2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1) 本工程若更换总监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并按相关政策完成变更手续及公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 要求总监到岗不少于 22 日/月，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委托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总监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3) 自项目开工起，根据工程需要配置人员。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4) 本项目监理人员名单及检测仪器、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上述人员组

成及设备清单如有变更，除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外，标准不得低于原定标准，并应附资质及证明材料。如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变更后标准低于原定标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任何一次监理费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5)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导致委托人承担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8.2 监理人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治污减霾、疫情防控、文明施工等负责监督管理。监理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监理规划及相关文件，并报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8.3 监理人应按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组织工程监理，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需修改、完善、补充时，需由委托人确认实施。

8.4 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监理人须及时发现并指出相关问题，监理单位需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安全工作。

8.5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连带赔偿及法律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8.6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7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8.8 工程施工管理流程：

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工程施工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合同价款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其他变更、确定变更价款、竣工验收与结算等工程管理文件，须根据委托人相关

管理制度先经监理人审 质审量、签字确认后，报委托人审批。

8.9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上配备专业技术满足、数量满足的监理人员，并保证对项目实施连续、有效的过程控制（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技术、管理或数量要求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

8.10 监理人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工程师的批准）如下：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8.11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12 违约金条款：

①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 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监理人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支付 0.5~1.0 万元的违约金。

②监理人派驻的进度额审核工程师，必须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并保证长期驻场，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数额，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0.5~1.0 万元的违约金。

④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支付 0.5~1.0 万元的违约金。

⑤若监理人在履行监理职责时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应向委托人支付 0.5~1.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另一方拒绝接收或者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8.13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监理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监理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监理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8.14 监理公司应在进场后 1 月内配备投标文件响应的仪器及办公用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备的，委托人可自行购买或租赁给现场监理人员，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实际发生费用(购买或租用设备的成本)+购买（或租用）成本 10%的管理费。

8.15 监理人员素质要求：详见附件一：《监理人员任职岗位基本条件》

8.16 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控制

8.16.1 、积极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出现严重审查错误，及时发现未按照标准方案施工而不及时处理的，一次罚款 500 元。

8.16.2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一次处罚 500 元。

8.16.3 、监理人员应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掌握工程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和需求。所有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样板确认。

8.16.4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

8.16.5 、严格执行质量过程控制措施，在过程控制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行实测 实量。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一次处罚 200 元。

8.16.6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返工；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一次处罚 500 元。

8.16.7 、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或换班工作交接无书面记录的一次处罚 500 元。

8.16.8 、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每天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检查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 监理人员宜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 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 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 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

①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②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 监理人员在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后, 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因未及时签发《暂停施工令》导致事故的, 一次处罚 500 元。

8.16.9 、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 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 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 凡关键部位或工序未履行签字 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 监理单位未书面下发局部停工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8.16.10、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每日深入工地, 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 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 反馈于施工和建设方, 同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未及时如实反馈现场情况, 每次处罚 500 元。

8.16.11 、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及时准确 签证, 杜绝漏签、错签; 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的审核准确到位; 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 对计量支付的理解透彻。未及时如实反馈现场情况, 每次处罚 500 元。

8.16.12 、监理人员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工作, 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

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对发现下述情况，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直至制止的，对监理公司处罚 300 元。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2)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

(3) 施工现场扬尘、公共场所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噪音。

(4) 发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办公区域场地不定期打扫，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

(5) 发现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

(6)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8)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拒不整改。

(10)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11)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12)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8.17 监理的文件管理监督

1、监理单位应每月上报《监理月报》，并对其中所反映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填写《监理月报审核意见表》。对于其中存在的问题以

及平时巡视所发现的问题，监理应敦促施工单位予以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再上报建设单位核实。

2、监理例会或其它专题会议：监理单位每周应召开监理例会对各施工单位工序、质量、进度进行监控和协调。必要时，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召开质量专题会议。各会议应注意作好相应的记录并予以保存，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纪要内容。

3、监理单位应对不合格工程质量发不合格报告和整改通知等质量文件，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后的验证与文件的封闭。

4、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参加并签署的各种中间隐蔽验收、各种质量保证表格等，项目部有责任在签署之前予以核查。

8.18 监理禁止在施工单位就餐，必须自行开灶或在委托人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按时交纳就餐费用。

8.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情况等发生重大变更，委托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除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1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1-1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监 理 人 员 名 称	现场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及编号
丁蕾	总监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管理	44031853
孙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00813656
王哲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00836377
辛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技术	61015280
郭凯敏	专业监理	/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61016611
何丹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1007583
徐婷婷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方向)	061161149611 6001052

1-2 监理人提供的监测设备仪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全站仪	1 台	索佳 SETIX	开工前
GPS	1 台	华测 X901+1	开工前
经纬仪	2 台	TDJ6E	开工前
水准仪	3 台	DSZ2	开工前
管道超声波探伤仪	2 台	PXUT-350+	开工前
激光垂准仪	2 台	DC-100	开工前

土壤压实度检测仪	各 5 套	环刀（Φ100mm）、灌砂筒（Φ150mm）	开工前
管材壁厚及外径测量仪	各 3 把	数显游标卡尺（0~300mm） 外径千分尺（0~200mm）	开工前
土壤含水率测定仪	2 台	TDR-300	开工前
激光测距仪	2 台	DLE50	开工前
钢卷尺	6 把	10m	开工前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ETCR2000	开工前
安全帽冲击试验机	1 台	AS-100	开工前